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10破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牡丹江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光华街76-A号。

法定代表人: 宁宇,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徐亮, 黑龙江曦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 黑龙江中尔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英雄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杨林财, 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表人: 黑龙江中尔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佟林, 黑龙江龙丹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牡丹江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服黑龙江省海林市人民法院(2024)黑1083破1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黑龙江中尔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尔钢铁)成立于2007年6月19日,注册资本519万元。2007年11月7日,中尔钢铁股东为刘汉卿持股61%,牡丹江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实业集团)持股39%。2008年3月17日,中尔钢铁股东变更为刘汉卿持股95%,胡英持股5%。10月28日,电力实业集团、刘汉卿、胡英、关献文、吴永亮签订协议:中尔钢铁股东变更为电力实业集团持股51%,刘汉卿持股39%,关献文持股5%,吴永亮持股5%,该协议未经工商变更登记。2009年10月31日,中尔钢铁股东变更为电力实业集团持股51%,刘汉卿持股39%,关献文持股5%,胡英持股5%。12月19日,中尔钢铁股东会议决议,免去刘汉卿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杨林财为法定代表人,杨林财系电力实业集团职工。电力实业集团成立于1998年3月31日,注册资本6,200万元。自2007年8月20日起至2013年12月25日止,电力实业集团通过银行汇兑向中尔钢铁转往来款59笔共计61,080,356.52元,汇款凭证显示款项用途为“往来款”。2009年7月2日,本院作出(2009)海民商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中尔钢铁欠电力实业集团企业借款34,162,476.10元,以被查封财产抵债后尚欠16,503,842.14元。该调解书未向法院申请执行,已超过申请执行期限。2023年9月,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对(2009)海民商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应予再审的申请。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本案判断债务人中尔钢铁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有两个并列标准：一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在裁定受理后，通过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进行核查，电力实业集团仍需提供中尔钢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相关证据。一、电力实业集团申请中尔钢铁破产清算，其提供的汇款凭证标注用途均为“往来款”，而非企业借款，且双方除上述凭证外，无其他任何关于借款方面的合同、协议。同时也没有对上述款项约定任何还款时间，是否为借款或是投资款无法确定，是否为到期债权亦无法确定；二、电力实业集团作为中尔钢铁的控股股东，公司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均系其职工，其向中尔钢铁汇款，在本院通知电力实业集团应提供借款合同、会议纪要或是中尔钢铁股东同意借款的股东会决议等文档证据而未提供的前提下，无法直接确认为借款。虽债权人会议中，电力实业集团坚持往来款系债权，管理人在债务权会议

上提出不构成债权。一审法院认为，综合上述事实和理由，电力实业集团提供的凭证不应当认定为债权；三、（2009）海民商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为企业借款34,162,476.10元，但该调解书并未进入执行程序，现已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尽管电力实业集团称在调解书签订新的协议书为由提出不超过申请执行的时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债权的性质、数额、担保财产、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情况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本案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申请一审法院对（2009）海民商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再审。因该调解书未进入执行程序，已超过强制执行期间，即丧失了公力救济。若进入再审，则会因破产程序的启动而复活了已经超过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人以公力途径实现债权的目的，这于债务人以及其他债权人权益明显有损；四、在2009年7月2日作出调解书后，中尔钢铁被查封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债权均归属电力实业集团，加之中尔钢铁所在之场地和厂房均系租赁电力实业集团的，至此，中尔钢铁无论是财产、人员、还是企业运行均归属于作为控股股东的电力实业集团。在电力实业集团与中尔钢铁存在人员混同、财产混同的情况下，双方又发生多笔往来账款达三千余万元；五、电力实业集团与中尔钢铁虽然在2012年12月31日签订了《债务履行协议书》，但该协议书的效力待定。该协议书中尔钢铁的法定代表人杨林财未签字，而是电力实

业集团集团派遣中尔钢铁的负责人张鹏签字，并未提供杨林财的有效授权，亦未提供中尔钢铁就该协议签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综上，电力实业集团申请中尔钢铁破产清算，应以电力实业集团对中尔钢铁享有“到期债权”确认为前提。且管理人在债权核查过程中，提出上述债权不应认定为破产债权。因此，电力实业集团申请中尔钢铁破产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予驳回。电力实业集团可另行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申请人牡丹江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

电力实业集团不服，向本院上诉称：请求撤销黑龙江省海林市人民法院（2024）黑1083破1号民事裁定，依法裁定指定其他法院对中尔钢铁进行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一、一审裁定在确认电力实业集团转款61 080 356.52元、汇款凭证均标注为“往来款”的情况下，仅以电力实业集团“无其他任何关于借款方面的合同、协议，同时也没有对上述款项约定任何还款时间，以及是否为借款或是投资款无法确定。”为由，认为“是否为到期债权亦无法确定”，是认定事实错误，更是拒绝裁判；二、电力实业集团主张债权成立的借款凭证为往来款，主张投资的凭证为验资款。顾名思义，有来有往的为往来款，有去无回的是投资款。按照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借款事实的异议应当由中尔钢铁主张，而不是应当由电力实业集团进一步提交本不存在的借款合同、会议纪要、中尔钢铁股东同意借款的股东会议决议等文档。借款事实是否存在一问便知，管理人和一审法院

拒不询问的凭空猜测，是典型的程序违法；三、一审裁定认定“电力实业集团作为中尔钢铁的控股股东，公司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均系职工”不是事实，更没有证据支持；四、(2009)海民商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没有进入执行是客观事实。但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已通过双方当事人后期的《债务履行协议书》予以重新确认，该协议合法有效。该生效调解书中所确认的债权，并不会因为未经强制执行而丧失公力救济而变为自然债权。一审裁定对电力实业集团没有申请执行，仅考虑执行时效，不考虑诉讼时效的观点，是错误的；五、一审裁定在管理人的职责明确的情况下，仍对没有依据的再审予以肯定，不仅是对管理人不公正履职的纵容，更是对自愿原则、对生效法律文书司法权威的否定和破坏；六、“人格混同”是公司人格否定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例外，旨在矫正有限责任制度对债权人保护的失衡。中尔钢铁与电力实业集团是否人格混同与中尔钢铁应否破产没有任何关系，人格混同与否不是企业应否破产的阻却理由；七、一审裁定认为双方当事人存在人员混同、财产混同不是事实，更没有法律和证据支持；八、一审裁定认为2012年12月31日的《债务履行协议书》效力待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九、一审法院没有依法行使《破产法》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询问权利，没有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等履职行为依法指导和监督，对管理人的违法再审申请行为予以支持等，均属程序严重违法。另补充如下意见：一、按照《破产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管理人有义务对申报债权进行审查。按照该规定，管理人在债权审查阶段的职责是居中审查，并不是代理债务人

提出对债权人提出实体抗辩或时效抗辩。是否为破产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定期间，首先应询问债务人，应以债务人的意见为准。管理人在没有针对债务人进行询问、调查，在债务人没有异议和抗辩的情况下，直接否认债权，主动适用时效抗辩，不仅没有法律依据，甚至违法；二、一审法院一切以管理人的违法履职为圭臬，是本案错误的根本原因。

1. 《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针对管理人的撤销权的行使具有明确的时效规定，管理人针对 2009 年的民事调解书提起再审，既没有法律依据，更不公正，该再审行为足以说明管理人没有按照《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公正执行职务，足以说明管理人不能胜任管理工作；2. 《破产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管理人应当受债权人会议监督，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履行情况等，《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有权利“核查债权”。依上述规定，破产裁定第五项第 3-5 行关于“管理人在债权核查过程中，提出上述债权不应认定为破产债权”的论述，足以说明一审法院一切以管理人的意志为转移，对管理人的违法审查和认定全盘采纳，该错误审核的实质是剥夺债权人会议的债权审核权；3. 管理人没有公正执行职务，没有接收债务人的财产，没有查阅债权人的账册等事实，足以说明管理人惧怕承担管理费用和管理人责任；4. 如果踊产裁定所认为的“人员混同、财产混同”真的存在，管理人没有主张追回财产，则是严重的失职行为。三、管理人和一审法院没有认真阅读破产申请书，将上诉人主张的破产债权 5 166.11 万元认定为 61 080 356.52 元。

本院查明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本案中，电力实业集团申请中尔钢铁破产清算，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应当以电力实业集团对中尔钢铁享有“到期债权”、中尔钢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前提。管理人在对中尔钢铁债权核查过程中，结合电力实业集团提交的全部债权凭证及相关证据材料，作出《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及《债权审查表》，结论为：电力实业集团所申报的“债权”不应认定为破产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电力实业集团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听取管理人作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附债权表）后，并未就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提起诉讼，视为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鉴于此，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认定中尔钢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资不抵债，不满足中尔钢铁进行破产清算的条件，对于电力实业集团的破产申请应当裁定予以驳回。

综上，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牡丹江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仲斌
审 判 员 刘 洋
审 判 员 杨弘智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赵浩然
书 记 员 伊金萍

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